

川普指任的大法官人選，對高等教育意味著什麼？ “What Trump’s Supreme Court Choice Might Mean for Higher Ed”

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大學校園中許多事務，往往都取決於大法官們的決定。因此許多和高等教育有關的人士，在週二晚上都在密切觀察，看看川普總統會選擇誰，來填補美國最高法院大法官的長期空缺。答案是：尼爾·戈蘇奇（Neil M. Gorsuch），一位保守派的聯邦上訴法官。如果此任命經過參議院的通過，這可能會對接下來幾十年的學術界造成影響。

在黃金時段的新聞發表會上，川普總統宣佈，他選擇美國丹佛第十巡迴上訴法院的戈蘇奇法官，來取代前任大法官，安東寧·斯卡利亞（Antonin Scalia）。正如一位法律專家所述，戈蘇奇是個「和斯卡利亞法官天賦相當」，會寫出引人注目意見的敏銳思想家。

新的任命對於高等教育意味著什麼，這很難說。因為預測法官會如何投票本身就是個棘手的問題，沒有人可以確定最高法院會受理哪些案件，或者未來幾個月或幾年後法官的人選搭配。儘管如此，一位深紅的保守派將加入這個分裂的法庭，並繼續權衡許多大學正在努力解決的問題——尤其是該如何以一種對所有人都公平的方式，來認可並支持校園的種族多樣性。在一個多樣化的校園中，當一個學生的權利侵犯到另一個學生時，該怎麼處理？

通常是打官司。儘管法院最近宣布了種族招生方案的法律裁決，但是某些學校對於招生方案的適憲性（constitutionality），還是一直持有挑戰的態度。即使如此，戈蘇奇法官也許在近期內，並沒有機會考慮受理這類的案件。

困難的情況「A Catch-22」

2016年6月，平權法案（Affirmative-action）的支持者在慶祝費雪 vs.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官司的勝利（Fisher v.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：女學生費雪 Abigail Fisher，在2008年控告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，認為學校因為她是白人而沒有錄取她。）在4比3的投票下，最高法院維護了德州大學種族意識招生方案的適憲性。

考慮到法院的意識形態，許多法律專家不認為法官們會再審理另一項平權法案件。尤其當沒有其他開放的席位。「這一切取決於川普能任命多少法官，」密西西比大學高等教育教授，尼爾·哈欽斯（Neal H. Hutchens）說。

「我會說，一旦他委任第二個人，案件的結果就會變得不可預測了。」在此之前，同時在教育法協會（Education Law Association）任職的哈欽斯先生認為，費雪案件的判決讓大學處在一個進退兩難的位置上。

在費雪案件後，大學們必須要做功課，來彙整校內有關多樣化政策的具體成果和數據。「並不只是關於校內學生種族的比例，而是了解學生是否有從校園的種族多樣性中獲得好處。」教育公司（EducationCounsel LLC）的法律政策顧問，泰瑞·泰勒（Terri Taylor）說。「這意味著要將招生過程，和學生的校園經驗聯繫起來。大學目前並沒有對此採取一個組織性的方式。」

在哈佛大學，以及北卡羅萊納大學的訴訟中，我們可以發現種族意識的政策正面臨挑戰。並不同於之前案例中的法律批評，這兩項訴訟聲稱亞裔學生遭受到種族歧視。「這是規模更大的案件」泰勒女士說，「這並不是一個原告，而是全班的學生。學生們還說，要將之前的平權法案（加州大學董事會申訴巴基案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vs. Bakke）重新上訴，認為當時法院的裁決，並不是正確的決定。」

這些法案屬於不同的巡迴上訴法院（circuit courts），因此裁決也會有所不同。「這類型都是最高法院喜歡審理的案子，」泰勒女士說，「但是由於這些案件都還在審理當中，很難知道它會怎麼被處理。」

資料來源：2017年2月1日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高等教育紀事報
<http://www.chronicle.com/article/What-Trump-s-Supreme-Court/239066>

